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第 11 —12 頁
(四)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3 —14 頁
(五)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4 —2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9 頁
(八)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30 頁
(九)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1 頁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5,040	15,040	0	0.00
基金用途	25,164	27,075	-1,911	-7.06
賸餘(短絀)	-10,124	-12,035	1,911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96,142	106,266	-10,124	-9.53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0,124	-12,035	1,911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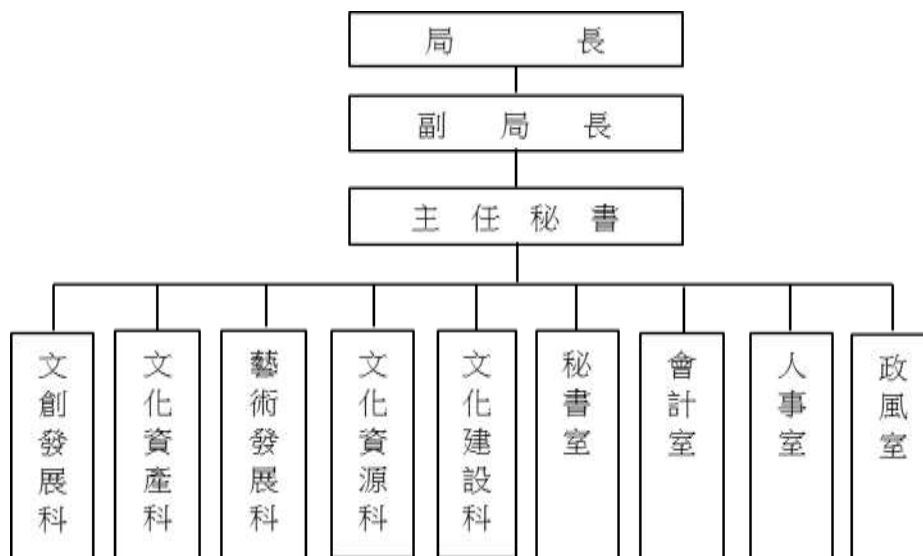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美化本市景觀，落實公共參與機制，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推動相關業務，設立基金統籌運用，建立分散與集中設置並行之方式，期使公共藝術成功結合環境、建物、地域文化特色，鼓勵本土藝術家走入社區，提升公共藝術成為本市珍貴文化產業之一，俾利本市邁向文化立市與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 二、施政重點：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計畫，透過公共藝術加強民眾參與過程，結合在地社區、人文、歷史、產業等特色，藉由藝術介入社區、強化在地藝術元素，紀錄社區參與、地方特色、藝術互動，藉由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及宣傳導覽提升市民美學涵養。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公共藝術基金預算聘用 2 員人力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 數	預 期 績 效
公共藝術 推動計畫		20,461	
	1.公共藝術宣傳 費	900	為讓市民更深一層認識公共藝術，計畫加強宣傳本府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2.公共藝術品管 理維護、清理等 費用	2,168	公共藝術品例行清潔維護及資料建置資料庫定期維護，以掌握公共藝術狀況及相關基礎資料。
	3.公共藝術導覽 推廣活動費	2,100	透過公共藝術導覽活動，使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觀念及本市公共藝術品資源，能有更深刻認識。
	4.策劃及展示設 置費	4,600	藉由公共藝術設置，改善社區空間，並提升社區居民美學素養與對環境之認同。
	5.補助公共藝術 計畫	10,000	考量民間極具創意與活力，許多藝術計畫也極符合本局施政理念，故藉以補助民間團體之方式，提升市民美學涵養。
	6.配合公共藝術 推動計畫	693	係配合本基金推動各項觀念推廣與實質設置事項，進而增進市容美化。
建築及設 備計畫	地景藝術裝置	2,500	將制式無特色之公共空間，以公共藝術手法，進行改造，呈現藝術風貌之公園。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有效統整人才與資源，建立更流暢的程序、厚植專業人才，並落實公共藝術之民主精神，以及融合環境、建物、文史與藝術之多元化文化景觀，逐步改善本市都市景觀。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1,5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4 萬元，無增減。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2,51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7 萬 5 千元，減少 191 萬 1 千元，約 7.06%，主要係減少 2 名聘用人員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3 萬 5 千元，減少 191 萬 1 千元，約 15.8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012 萬 4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012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106 年度基金來源項目，包含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384 萬 6 千元及雜項收入 8 千元，合計 38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504 萬元，減少 1,118 萬 6 千元，約 74.38%。

2.基金用途：106 年度基金用途項目，為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支出 1,60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861 萬 5 千元，減少 252 萬 3 千元，約 13.5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28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05 萬 6 千元，減少 120 萬 5 千元，約 29.71%；建築及設備計畫支出 499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500 萬元，減少 1 萬元，約 0.2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數 2,00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263 萬 1 千元，增加 744 萬 8 千元。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無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794 萬元。

2.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支出 8 萬 7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110 萬 4 千元，合計 119 萬 1 千元。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674 萬 9 千元。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854	基金來源	15,040	15,040	
3,84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000	15,000	
3,846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15,000	15,000	
8	其他收入	40	40	
8	雜項收入	40	40	
23,933	基金用途	25,164	27,075	-1,911
16,092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0,461	20,424	37
2,8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03	4,056	-1,853
4,99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	2,596	-96
-20,079	本期賸餘(短絀)	-10,124	-12,035	1,911
138,380	期初基金餘額	106,266	125,749	-19,483
118,301	期末基金餘額	96,142	113,714	-17,572

註：1.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由「其他收入」重分類。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000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元，無增減。 本府公共藝術預算提撥收入。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0,000	
雜項收入	年	1	40,000	40,000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採購標單收入。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091,883	20,423,663	合計	20,461,000	
7,711,233	10,098,663	服務費用	10,136,000	
	15,000	郵電費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15,000	郵費	15,000	郵寄各項公共藝術計畫與創作資料【第5類】。
	34,000	旅運費	3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元，無增減。
	24,000	國內旅費	24,000	員工會勘場地交通費，800人次，每人編列30元【第5類】。
	10,000	其他旅運費	10,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20人次，每人編列500元【第5類】。
902,394	932,1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2,163元，減少163元。
2,394	32,163	印刷及裝訂費	32,000	印刷公共藝術計畫書、宣傳品【第5類】。
		廣告費		
900,000	900,000	業務宣導費	900,000	公共藝術宣傳費【第5類】。
1,771,105	2,0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元，無增減。
1,771,105	2,000,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2,000,000	公共藝術品管理維護、清理等費用【第1類】。
5,037,734	7,117,500	專業服務費	7,1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117,500元，增加37,500元。
89,554	15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7,500	委員出席費，75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第5類】。
4,948,180	6,967,5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6,967,500	
			167,500	公共藝術資料庫維護費用【第5類】。
			2,100,000	公共藝術導覽推廣活動費【第4類】。
			4,600,000	策劃及展示設置費【第1類】。
			100,000	公共藝術英文說明牌審核費【第5類】。
2,000	25,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000	
2,000	25,000	用品消耗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2,000	25,000	其他用品消耗	25,000	辦理民眾參與說明會所需文具、文宣用品，4次，每次編列6,250元【第5類】。
8,378,650	10,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00,000	
8,378,650	10,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300,000元，無增減。
8,378,650	10,3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00,000	
			10,000,000	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0,000	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審議會審定補助事宜，現無法列明補助對象及金額【第1類】。 補助公共藝術徵件材料費，3式，每式編列100,000元【第5類】。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851,143	4,055,708	合計	2,203,000	
2,751,498	3,828,807	用人費用	1,965,000	
1,892,607	2,673,8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68,94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73,876元，減少1,404,936元。
1,892,607	2,673,876	聘用人員薪金	1,268,940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頁)。
229,210	266,400	超時工作報酬	265,873	較上年度預算數266,400元，減少527元。
229,210	266,400	加班費	265,873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220,643	334,235	獎金	158,619	較上年度預算數334,235元，減少175,616元。
220,643	334,235	年終獎金	158,619	聘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13,544	160,452	退休及卹償金	76,128	較上年度預算數160,452元，減少84,324元。
113,544	160,45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6,128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機關負擔部分。
295,494	393,844	福利費	195,44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3,844元，減少198,404元。
234,621	269,36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3,200	聘用人員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31,560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	聘用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2段，每人每月每段編列630元。
29,313	64,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聘用人員2人休假補助費，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94,775	179,446	服務費用	194,000	
7,300	14,046	郵電費	13,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46元，減少246元。
7,300	8,000	郵費	8,0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費。
	6,046	電話費	5,800	聯繫國內外相關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與機構所需電話費。
	12,400	旅運費	6,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00元，減少6,200元。
	12,4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公共藝術會議等旅費，聘用人員2人，2天，每人每天編列1,550元。
8,175	4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000元，無增減。
8,175	45,000	印刷及裝訂費	45,000	
			30,000	各項公文作業印刷裝訂費。
			15,000	印製預(概)算書，印製120本，每本編列125元。
5,300	8,000	一般服務費	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元，減少4,000元。
5,300	8,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聘用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000元。
74,000	100,000	專業服務費	1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增加25,000元。
74,000	1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125,000	召開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相關會議出 席費，50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4,870	47,455	材料及用品費	44,000	
	5,415	使用材料費	5,415	較上年度預算數5,415元，無增減。
	5,415	設備零件	5,415	
			3,915	電腦耗材。
			1,5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4,870	42,040	用品消耗	38,585	較上年度預算數42,040元，減少3,455元。
140	5,76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6,280	報章雜誌	5,705	各類國內外公共藝術書籍雜誌。
4,730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等，375人次， 每人次編列80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990,000	2,595,760	合計	2,500,000	
4,990,000	2,595,7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000	
4,990,000	2,595,760	購建固定資產	2,5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000	
		購置雜項設備	2,500,000	地景藝術裝置。【第1類】。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2,364	資產合計	99,505	109,553	-10,048
122,364	資產	99,505	109,553	-10,048
120,627	流動資產	97,103	107,227	-10,124
120,627	現金	97,103	107,227	-10,124
120,627	銀行存款	97,103	107,227	-10,124
1,73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402	2,326	76
1,737	準備金	2,402	2,326	76
1,73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402	2,326	76
122,36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9,505	109,553	-10,048
4,063	負債	3,363	3,287	76
2,013	流動負債	379	379	
2,013	應付款項	379	379	
2,013	應付費用	379	379	
2,050	其他負債	2,984	2,908	76
2,050	什項負債	2,984	2,908	76
314	存入保證金	582	582	
1,73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402	2,326	76
118,301	基金餘額	96,142	106,266	-10,124
118,301	基金餘額	96,142	106,266	-10,124
118,301	基金餘額	96,142	106,266	-10,124
118,301	累積餘額	96,142	106,266	-10,124

註：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0,639,106元及無形資產8,400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3,933,026	27,075,131	合計	25,164,000	20,461,000
2,751,498	3,828,807	用人費用	1,965,000	
1,892,607	2,673,8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68,940	
1,892,607	2,673,876	聘用人員薪金	1,268,940	
229,210	266,400	超時工作報酬	265,873	
229,210	266,400	加班費	265,873	
220,643	334,235	獎金	158,619	
220,643	334,235	年終獎金	158,619	
113,544	160,452	退休及卹償金	76,128	
113,544	160,45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6,128	
295,494	393,844	福利費	195,440	
234,621	269,364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3,200	
31,560	60,48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	
29,313	64,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7,806,008	10,278,109	服務費用	10,330,000	10,136,000
7,300	29,046	郵電費	28,800	15,000
7,300	23,000	郵費	23,000	15,000
	6,046	電話費	5,800	
	46,400	旅運費	40,200	34,000
	36,400	國內旅費	30,200	24,000
	10,000	其他旅運費	10,000	10,000
910,569	977,1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7,000	932,000
10,569	77,163	印刷及裝訂費	77,000	32,000
900,000	900,000	業務宣導費	900,000	900,000
1,771,105	2,0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0	2,000,000
1,771,105	2,000,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2,000,000	2,000,000
5,300	8,000	一般服務費	4,000	
5,300	8,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5,111,734	7,217,500	專業服務費	7,280,000	7,155,000
163,554	25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12,500	187,500
4,948,180	6,967,5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6,967,500	6,967,500

藝術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203,000	2,500,000				
1,965,000					
1,268,940					
1,268,940					
265,873					
265,873					
158,619					
158,619					
76,128					
76,128					
195,440					
133,200					
30,240					
32,000					
194,000					
13,800					
8,000					
5,800					
6,200					
6,200					
45,000					
45,000					
4,000					
4,000					
125,000					
125,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6,870	72,455	材料及用品費	69,000	25,000
	5,415	使用材料費	5,415	
	5,415	設備零件	5,415	
6,870	67,040	用品消耗	63,585	25,000
140	5,76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6,280	報章雜誌	5,705	
6,730	55,000	其他用品消耗	55,000	25,000
4,990,000	2,595,7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2,500,000	
4,990,000	2,595,760	購建固定資產	2,500,000	
	95,760	購置機械及設備		
4,990,000	2,500,000	購置雜項設備	2,500,000	
8,378,650	10,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300,000	10,300,000
8,378,650	10,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00,000	10,300,000
8,378,650	10,3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00,000	10,300,000

藝術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44,000					
5,415					
5,415					
38,585					
2,880					
5,705					
3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 訖 期 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				1,636,887
聘用人員小計	2				1,636,887
專業人員	2				1,636,887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推廣、推動等相關業務。	108.01.01-108.12.31	472	911,127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推廣、推動等相關業務。	108.01.01-108.12.31	376	725,760

人員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501-27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5,164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公共藝術相關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0,4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03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0,461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	
(上)年度預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0,424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96	
(前)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6,092	
建築及設備計畫				4,990	
(105)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5,265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4)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4,067	
建築及設備計畫				3,565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49,991	129,423	2,500	增置			裝置地景藝術	2,421	20,648
機械及設備	352	256						24	72
雜項設備	148,800	128,335	2,500					2,397	20,567
電腦軟體	840	832							8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 捐贈收入。
- 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 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
- 三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 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 五 其他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